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恢397号

申请执行人宋红江，男，1980年2月3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北小汪村旧宅区94号。

被执行人袁春芬，女，1967年8月1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邢台市内邱县锦江华庭18号楼8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刘海军，男，1969年12月2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邢台市内邱县南寨乡天台村82号。

被执行人范亚男，女，1991年11月13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邢台市内邱县锦江华庭18号楼8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吉冠龙，男，1992年12月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邢台市内邱县锦江华庭18号楼8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吉保江，男，1970年9月8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邢台市内邱县锦江华庭18号楼3单元4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503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18日向被执行人袁春芬、刘海军、范亚男、吉冠龙、吉保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袁春芬、刘海军、范亚男、吉冠龙、吉保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春芬(身份证号132224196708143825)名下位于内丘县锦江华庭18-3-402(合同备案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会军
审判员 陈喜河
审判员 徐延革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书记员 李千